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4年3月2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及投资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在委员内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八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召开会议，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、通讯或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。

第九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亲自出席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决议或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或记录上签名。

会议决议、记录和相关会议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3月26日